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水电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本次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盛、万红波、赵新民

2023年10月27日